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孫華韻

訴訟代理人 張元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原設計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,4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備位之訴請求：「1.被告應交付附表所示之物。2.被告應給付4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經查，本件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5萬4,400 元，而原告備位之訴第一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應交付附表所示14種檔案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但本院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之證據，並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加計第二項聲明4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5萬元。則依上說明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其中價額最高者為205萬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01 附表：  
02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平面系統圖書面      |
| 2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平面系統圖電子PDF檔案 |
| 3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平面系統圖電子CAD檔案 |
| 4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各項立面圖書面      |
| 5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各項立面圖電子PDF檔案 |
| 6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各項立面圖電子CAD檔案 |
| 7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施工大樣圖書面      |
| 8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施工大樣圖電子PDF檔案 |
| 9 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施工大樣圖電子CAD檔案 |
| 10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預算書編列書面      |
| 11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預算書編列電子PDF檔案 |
| 12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預算書編列電子DOC檔案 |
| 13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3D渲染圖彩色書面    |
| 14 | 系爭契約設計標的之3D渲染圖電子JPG檔案 |